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0〕369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
开展市场活动的通知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场行为，促进我市建筑市场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20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建〔2016〕127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市当前工程质量检测行业现状，现通知如下:

凡是依法依规取得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且在“河南省建筑

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能够查询到的工程质量检测企业，均可在我市开展工程质量检测业务。

在建项目可自主选择质量检测机构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不得变相利用手中权力干预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，向工程建设项目推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。各检测机构之间也不得采取协商划片区经营、压低检测费用等不正当手段垄断市场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，维护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9月29日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29日印发